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11**期（总第243期）



11月2日，温州瓯越鲜风预制菜展销体验中心正式运营
(赵用/摄)



11月9日，温州企业东南电子、欣灵电气同日登陆深交所创业板



11月12日，2022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开幕
(陈翔 苏巧将 郑鹏/摄)



11月18日，2022温州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博览会暨2022温州时装周开幕



11月20日，“共话儿童参与 点亮友好未来”研学主题活动在我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举行
(刘伟 刘玉炉/摄)



截至11月21日，温州港今年已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068.1万吨，同比增长18%



2022.11

总第243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2年12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雷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达健 朱智猛

邱君怀 汪惠峰

陈伟 陈威娜

金海敏 金绯宇

郑永久 郑都

郭显玉 黄飞达

戚雯晶 梁彬

蓝建荣 蔡谷

潘永华 戴智帆

主编：梁彬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威娜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22〕24号）……………（02）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全民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22〕86号）……………（03）

部门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温金融办〔2022〕65号）……………（11）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山区县创新型人才中级职称“直通车”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温人社发〔2022〕66号）……………（19）

温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 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废止温财社〔2017〕502号文件的通知（温财社〔2022〕11号）……………（22）

政策解读

关于《调整温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政策解读……………（23）

关于《温州市全民医疗保障办法》的政策解读……………（24）

关于《温州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操作指引》的政策解读……………（26）

关于《温州市山区县创新型人才中级职称“直通车”评审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28）

机构人事

1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29）

政务简讯

2022“温州民营企业节”开幕等简讯6则……………（30）

政府记事

11月份市政府记事……………（34）

发文目录

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39）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22年11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0）

ZJCC00 - 2022 - 0008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通知

温政发〔202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助力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进一步提高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根据《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温政发〔2020〕28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标准调整如下：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乐清

市、瑞安市、永嘉县、文成县、平阳县、泰顺县、苍南县、龙港市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886元调整到每人每月1035元。

调整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22年10月1日起执行，保障金支出按原渠道给予保障。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8日

ZJCC01 - 2022 - 00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全民医疗保障办法》的 通知

温政办〔2022〕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全民医疗保障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

温州市全民医疗保障办法

为建立健全共富型大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公民基本医疗需求，加快构建浙南医疗高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构建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职工医疗互助、慈善帮扶（医保纾困）等相互衔接、共同发展、统一规范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职责分工

市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医疗保障管理工作。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当地基本医疗保障相关工作。市、县两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规定职责承担医疗保障的相关具体事务。

发改、经信、教育、公安、民政、财政、税务、人力社保、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审计、市场监管、统计、大数据发展管理、工会、妇联、残联、红十字会、慈善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医疗保障的相关工作。

县（市、区）、乡镇（街道）两级政府负责本辖区医疗保障组织实施工作。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

医保)按规定建立统筹基金(含住院统筹、门诊统筹)和个人账户基金,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以下标准缴纳:

1.用人单位应当依法申报、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医保费。用人单位以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按9.2%(其中住院统筹5.2%、门诊统筹3%、生育保险1%)的比例按月缴纳;在职职工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按2%的比例按月缴纳。

2.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参保所需费用由本人承担。缴费基数可由其本人按照上年度浙江省社会平均工资的固定比例申报。可通过银行协议扣款、线上平台自助缴费等方式按月向税务机关缴纳。探索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模式,重点保障住院统筹待遇。

缴费基数的确定按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明确缴费人自行申报义务,稳步有序实现用人单位和个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医疗保险费。

(二)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其职工医保累计缴费年限达到二十年的不再缴费,其中门诊统筹按实际缴费年限计算(享受公务员补助医疗人员除外)。未达到二十年的,可一次性缴纳或按月延续缴纳不足年限的职工医保费。参保单位应按职工在本单位实际工作年限,缴纳相应年限的职工医保费。

选择按月延缴职工医保费的参保人员,缴费标准按同期灵活就业人员标准执行,享受在职职工医保待遇,其生育保险不再缴纳;选择一次性补缴职工医保费的参保人员,缴费基数为办理补缴时的上年度浙江省社会平均工资,缴费费率为8.2%(其中住院统筹5.2%,门诊统筹3%)。

引进人才、公职人员异地调入、退复员军

人、转业军官等人员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三)根据国家、省改革精神,稳步推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改革。在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四)参保单位应按规定办理职工医保登记。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待遇享受条件按照《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规定执行。

(五)一个医保年度内,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含特殊病种门诊,下同),按以下规定执行:

1.按医疗机构等级设立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基层医疗机构200元,二级及其他医疗机构300元,三级医疗机构600元。在起付标准以下部分,由个人自付。

2.最高限额为上年度浙江省社会平均工资的6倍,超过最高限额的住院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3.超过起付标准至最高限额以下部分,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住院统筹基金分别支付90%和95%,个人分别自付10%和5%。

(六)一个医保年度内,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门诊医疗费用,按以下规定支付:

1.设立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分别为在职人员600元,退休人员400元。在起付标准以下部分,由参保人员个人自付。

2.最高限额10000元,超过最高限额的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3.超过起付标准至最高限额以下部分,由统筹基金按照下列比例支付:在基层医疗机构就

医的,统筹基金支付80%;在二级及其他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就医购药,统筹基金支付70%;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统筹基金支付60%;在救护车上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其送达医疗机构普通门诊的承担比例结算。

职工个人账户改革实施后,门诊待遇应作适当调整。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一)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分为普通居民医保和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已参加职工医保或享有其他医疗保障待遇以外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居民医保。

1.下列人员参加普通居民医保:具有本市户籍或取得本地居住证的居民;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的在册学生儿童(以下简称学生儿童);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人员。

2.本市大中专院校(含技校)在册学生(以下简称大学生)参加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

(二)居民医保费由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和政府财政补助组成,用于建立居民医保统筹基金。其中,普通居民医保人均筹资额标准不低于本市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参保人员个人缴费一般不低于人均筹资额的三分之一;财政补助部分,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的筹资机制和筹资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由市医疗保障、财政和税务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金运行情况,提出调整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执行。

(三)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孤儿、困境儿童及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其他资助参保对象,其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当

地财政予以全额补助。

对持居住证参保的人员,个人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缴费,各级财政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四)居民医保费按年度缴纳,一个年度内缴费标准不变。城乡居民应当在每年年底前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下一年度的居民医保费,原则上缴费时间为每年的10至12月份,根据需要可适当延长。大学生及学生儿童参保时间可结合开学时间,集中办理参保缴费。居民医保费可以通过银行协议扣款、线上平台自助缴费等方式缴纳。

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条件按照《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规定执行。

(五)一个医保年度内,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含特殊病种门诊,下同),按以下规定执行:

1.按医疗机构等级设立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基层医疗机构300元,二级及其他医疗机构400元,三级医疗机构700元。起付标准以下部分,由个人自付。

2.最高限额20万元,超过最高限额的住院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3.起付标准以上最高限额以下部分,按以下比例支付:在基层医疗机构住院的,统筹基金支付90%,个人自付10%;在二级及其他医疗机构住院的,统筹基金支付80%,个人自付20%;在三级医疗机构住院的,统筹基金支付70%,个人自付30%。

(六)一个医保年度内,本市普通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大学生医保除外)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门诊费用,按以下规定支付:

1.设门诊统筹起付标准,起付标准为100元。其中,基层医疗机构不设起付标准。起付

标准以下部分，由个人自付。

2.最高限额为1500元。超过最高限额的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3.起付标准以上最高限额以下部分，按以下比例支付：在基层医疗机构就医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50%，个人自付50%；在市内其他医疗机构就医或在零售药店购药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35%，个人自付65%。

4.健全居民医保慢性病门诊保障制度，门诊待遇适当向慢病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倾斜。

（七）本市大学生医保缴费标准暂按每年220元/人确定，其中个人缴纳70元，财政补助150元。按照国家医保待遇清单要求，稳步推进大学生医保制度改革。

五、生育保险

（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生育保险与职工医保合并实施。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医保住院统筹基金统一征缴。

（二）生育保险待遇享受起始时间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致。其中生育津贴待遇享受应在本市足额连续正常缴纳生育保险费6个月以上；未满6个月的，可继续在本市缴纳生育保险费，待满6个月后可作回溯支付。

（三）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期间发生的符合生育保险政策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按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支付方式执行。

（四）生育津贴支付天数按照《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假天数执行。

1.妊娠7个月（含）以上生育、终止妊娠或者妊娠7个月以下早产的，享受98天的生育津贴，其中符合《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再增加延长产假天数的生

育津贴；妊娠4个月（含）以上7个月以下终止妊娠的，享受42天的生育津贴；妊娠4个月以下终止妊娠或者患子宫外怀孕实施手术的，享受15天的生育津贴。

2.女职工生育遇有下列情形的，可以增加生育津贴：生育时遇难产实施剖宫产、采用产钳助产、胎头吸引术、臀位牵引术的，增加15天的生育津贴；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15天的生育津贴。

国家调整生育休假期限的，以上计发天数随之调整。

（五）生育津贴计算公式为：生育津贴=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产假天数。

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以上年的医保年度该用人单位申报的医疗保险缴费工资总额，除以对应的累计参保总人数确定。当年新成立的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由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该用人单位参保职工第一个月申报的医疗保险缴费工资平均数计算。

灵活就业人员生育津贴计发基数按上年度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确定。

生育津贴与产假期间职工本人工资不能重复享受。若生育津贴低于职工本人平均工资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部分。

六、补充医疗保险

（一）健全大病保险制度，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统一纳入大病保险制度保障范围。大病保险具体筹资、待遇等政策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二）国家公务员在参加职工医保和大病保险的基础上，按规定参加公务员医疗补助。具体办法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三）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满足不同群体、保障多种医疗需求的多层次补充医

疗保险体系。

做好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与基本医保制度的衔接,将职工大病医疗救助整合优化为职工健康补充医疗保险。

七、医疗救助

本市医疗救助工作按照《温州市医疗救助办法》(温政办〔2020〕78号)有关规定执行,建立全市统一的医疗救助制度。

推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相协调,逐步实行市级统收统支,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率。

八、其他医疗保障

(一)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建立面向所有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不设置健康状况、既往病史等前置条件,保费与个人疾病风险脱钩的商业健康保险,对参保人员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之外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充性保障。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购买商业健康保险。

(二)建立和完善慈善帮扶等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机制,加强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有效衔接,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

鼓励各县(市、区)筹集设立具有公益性质的“慈善医疗救助共富基金”,专项用于困难群众医疗救急、高额医疗费用化解、特殊病种护理等项目,发挥补充救助作用。

(三)按照由市区向全市域、由职工向城乡居民逐步全覆盖的原则,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筹资标准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护理需求、护理服务成本以及保障范围和水平等因素,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合理确定。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水平相适应的动态筹资机制。

九、其他特殊人群参保

(一)离休干部(老红军)、离休配偶、

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待遇不变,医疗经费由原渠道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革命的老工人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基础上的医疗保障待遇,按原政策执行。

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和1956年至1964年期间的省先进生产(工作)者,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医疗费,按《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温政发〔2021〕8号)规定执行。

(二)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政策实施后改制的事业单位“两保”人员,由用人单位按上一年度省社平工资的10.2%(其中门诊统筹5%,住院统筹5.2%)一次性缴纳医疗保险费后,方可终身享受门诊统筹和住院统筹待遇。按实际年龄计算至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不足20年的,一次性补足20年。门诊医疗包干费、门诊医疗费不再计提发放。

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政策实施后企(事)业单位改制时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由用人单位根据本人相应工龄,按上一年度省社平工资的10.2%(其中门诊统筹5%,住院统筹5.2%)一次性缴纳住院医疗保险费和门诊医疗保险费,享受相应年限的住院统筹和门诊统筹待遇。门诊医疗费不再计提发放。享受待遇期满后,应按规定继续缴纳职工住院医疗保险费和门诊医疗保险费。至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不足20年的,按月延缴或一次性缴纳补足20年,终身享受住院统筹和门诊统筹待遇。

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政策实施后改制的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险费的提取发放、离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的提取,按照本市原政策规定执行。

(三)本市职工医保制度实施前已退休、退職人员,原用人单位按照参保当年医疗保险

缴费基数和费率及退休退职人员应缴年限一次性缴纳职工医保费。退休、退职人员应缴年限计算标准为：不满70周岁的，计算至75周岁；70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

（四）用人单位破产的，应为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缴纳职工医保费，以当年医保缴费基数按每年递增3%计算一次性缴纳职工医保费至退休，退休时缴费年限不满20年的，由用人单位一次性补足后，终身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

（一）医疗保障基金，包括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基金、居民医保基金、大病保险基金、医疗救助资金和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等专项基金（资）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按照规定加强基金管理，医疗保障等相关行政部门加强监督。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收支预算管理，基金当期收不抵支时，采取动用结余基金、调整筹资标准等办法解决。不足支付时，按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二）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国家、省规定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医疗服务支付范围支付，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参照政策范围内费用范围执行。

十一、医疗保障服务管理

（一）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推进医疗保障经办事项与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协同办理。加强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能力配置，实现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全覆盖。

（二）参保人员就医购药，应当出示医保相关凭证，定点医药机构应校验核实参保人信息后，方可就诊、购药。

参保人员住院治疗终结时，定点医疗机构应通知出院，及时办理出院手续。参保人员无

正当理由拒绝出院的，自通知之日起一切费用由参保人员个人承担。

（三）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门诊管理制度，待遇标准视同住院，其医疗费用列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具体病种暂定为：各类恶性肿瘤的治疗；器官移植后的抗排异治疗；肾功能衰竭的腹膜透析、血液透析；系统性红斑狼疮的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的治疗；血友病的治疗；重性精神病人药物维持治疗；糖尿病胰岛素治疗；肺结核病辅助治疗（限耐多药治疗）；儿童孤独症治疗；癫痫。

上级文件对特殊病种范围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建立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门诊保障制度，门诊慢性病病种暂定为：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冠心病；支气管哮喘；慢性肾脏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肝病；帕金森病；类风湿关节炎；阿尔茨海默病；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高脂血症。

上级文件对医保慢性病门诊保障制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按照分级诊疗的要求，参保人员原则上应在参保地就医。因病情需要转温州市外就诊的，需辖区内最高等级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办理转诊。

已办理转诊手续或因紧急情况等到市外医疗机构就医的参保人员，其中，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先由参保人员个人自付10%，再按参保地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待遇支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门诊医疗费用，职工参保人员无需先行自付，按参保地基本医保待遇支付，居民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未按规定办理转诊或不属于转外就医病种范围自行转市外就医的，其发生的符合基本医

疗保险规定范围的医疗费用，在参保地医保政策原支付比例基础上下降20%。

(六) 异地长期居住的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安置备案后，在备案有效期内可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医保待遇。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参保地就医的，可以在参保地享受医保结算服务，其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医疗费用，按第十一点第(五)项转诊转院待遇执行。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登记备案后，备案长期有效；变更或取消备案的时限，原则上为6个月。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有效期原则上为6个月，有效期内可在就医地多次就诊并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七) 已按规定办理转诊或异地安置备案手续的人员，在全国联网跨省异地定点医药机构刷卡结算的，其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医疗费用原则上按就医地医保政策确定，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限额按参保地政策执行。参保人员不得重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八) 参保人员因紧急情况需在统筹地区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后，由用人单位或者个人按有关规定到医保经办机构审核结算，待病情稳定后转入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按规定报销医疗费用。

(九) 市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额预算管理下的按DRGs点数法付费、按床日付费、中医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和按项目付费等相结合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具体实施细则由医疗保障部门会同与财政、卫健部门制定。

(十) 一个医保年度内设一次住院起付标准。参保人员年度内多次住院且所住医院级别高低不同的，按其各次住院中所住医院级别最

高的一次计算起付标准。

一个医保年度内，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住院起付线标准和医疗费用最高限额，在不同险种间转换时，对转换前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医疗费用，在转换险种后予以累计。

十二、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一) 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数据智能监管和费用智能审核，评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风险，确定重点监管事项和监管对象，及时开展监管处置。

(二) 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参保人员、参保单位、医药机构及其医保医师、药师、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完善医疗保障信息归集、信用评价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与定点医药机构绩效考评相结合，依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基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同时抄告相关部门。

(三) 医保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追回医疗保险基金损失，并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其他

(一) 统一全市职工和居民医保年度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与自然年度保持一致。

(二) 医疗保障政策根据经济发展和基金收支平衡情况需要调整的，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

准后公布执行。

（三）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最高限额，指参保人员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最高额度。

自付费用，指患者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中由个人负担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目录范围内自行承担的费用。

起付标准、支付比例的含义解释按照《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执行。

（四）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

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不包括本数。

本办法所称退职人员是指按《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办理退职手续的人员。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后，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按本办法执行；上级部门如有新的规定，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ZJCC72 - 2022 - 0004

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 工作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温金融办〔2022〕65号

为贯彻落实《温州市等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暂行办法》（浙商务联发〔2022〕112号）的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金融业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升利用外资质量，促进和引导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规范有序发展，市金融办制定

了《温州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操作指引（试行）》，现予以公布。

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

温州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操作指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温州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温州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操作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温州市区域范围内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试点基金（以下统称“试点企业”）的试点申请、运作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试点企业的设立

第三条 试点基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1000万

美元或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规模超过1000万美元的可分期到位，第一期原则上不少于1000万美元。

第四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以由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形式发起设立，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符合本条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境外投资者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1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2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二）持有所在国家（地区）金融监管部

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境内投资者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公募基金管理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持牌金融机构或由其控股20%以上的一级子公司；

(二) 在提出申请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或近三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累计缴纳税收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大型企业。

第五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作为该管理企业的自然人投资者，但出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20%。

第六条 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试点基金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

(二)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6个月以上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三) 上一完整会计年度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或近三年累计管理资产规模（实缴）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或在管资产规模（实缴）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管理团队累计管理金额达10亿元以上；

(四)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3年内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第七条 申请设立试点企业，应当向所在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递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申请表（附件1）或试点基金申请表（附件2）。

(二) 申请试点企业基本资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合伙协议（主要包括境外投资者的出资比例、募集金额和募集进度等）或企业章程、法定代表人任命书、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等。持牌机构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还应提供企业相关金融牌照。

(三) 机构投资者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资料；个人投资者应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资产证明、资金来源证明等资料。

(四) 申请试点企业的境外投资者，应递交承诺书，承诺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没有违反境内外各项反洗钱相关规定。

(五) 托管银行有关资料及与托管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或拟定托管银行确认书。

(六) 关于材料真实性及依法合规经营的承诺函。

(七) 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应当用A4纸装订成册，一式八份，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并在递交时携带原件以备核验。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常年受理，申请材料受理后，应及时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启动联审流程，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提供的书面意见需加盖单位公章。在启动联审程序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试点联审意见，并将相关情况报本级政府；经本级政府同意后出具书面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抄告单、联审表等形式。

第八条 试点企业按要求通过联审后，应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凭联审意见及募集境外资金规模核定文件，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信息报送等事宜。

第三章 试点企业的运营

第九条 试点企业的托管银行应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 须根据募集资金情况,为试点企业开设相应专用账户,对试点企业托管户内资金进行安全托管;

(二) 办理试点企业的有关跨境收支、结售汇业务,严格遵守国际收支申报、银行结售汇统计等外汇管理要求,报送结售汇统计报表并完整保存与申报有关的纸质单据备查;

(三) 托管银行在业务机制和流程上保证自有资金及托管的其他资产与试点企业的资产完全隔离;

(四) 按照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约定办理试点基金资产的清算、交割事宜;

(五) 对试点企业托管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核查投资所需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发现可疑情况须立即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六) 对试点企业开展反洗钱关注名单和负面信息筛查,对调查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机构或境外主要股东,关注所在地因素是否涉及反洗钱或制裁;

(七) 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试点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 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

(二) 二级市场股票(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品种除外)和企业债券交易;

(三) 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

(四) 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

(五) 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六) 向非被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或担保;

(七)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试点企业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解散清算。试点企业进行利润、股息、红利汇出应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第四章 试点企业的变更

第十二条 试点企业办理下列登记事项变更时,应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一) 企业名称;

(二) 经营范围;

(三) 变更股东或合伙人;

(四) 增加或减少基金规模、认缴出资额、缴付期限;

(五) 变更企业组织形式;

(六) 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七) 公司分立或合并。

第十三条 试点企业办理变更事项时,需递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 试点企业事项变更申请表(附件3)。

(二) 变更申请报告。

(三) 股东会、董事会或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变更决议。

(四) 若变更企业名称,还需递交企业名称相关材料;若变更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还需递交拟任人员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若变更股东或合伙人,还需递交本指引第七条中第(三)项材料。

(五) 关于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六) 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变更申请且认为材料完备的，应及时启动联审程序，并在启动联审程序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试点企业涉及境外资金规模调整的，联审程序应同时出具调整规模的书面意见，需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外汇变更登记。企业退出试点业务后，应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试点企业进行解散、清算、注销，需按以下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一）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解散申请书、公司管理层关于基金解散的决议及基金成立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

（二）在批准解散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出具清算报告，并报送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认；

（三）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并征求其成员单位意见后作出决定，取消其试点资格；

（四）基金额度收回后汇出境外；

（五）向税务、企业登记等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设立和变更的申请材料中属于境外证明文件的，应当提供公证认证原件和境内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原件；属于港澳台文件的，需要提交公证原件。

第十七条 本指引由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起施行。本指引执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申请表

2.试点基金申请表

3.试点基金管理企业事项变更申请表

附件1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申请表

申报机构(盖章):

填报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

拟注册企业名称					
拟注册经营范围					
拟注册区域					
拟注册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制		
注册资本 (出资规模)构成	<input type="checkbox"/> 外: ___%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内: ___% 金额: 合计金额:				
拟注册企业高管概况	姓名	专业资质	从业经验	主要业绩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注册地(居住地)	备注
1		万元	%		
2		万元	%		
3		万元	%		
4		万元	%		
5		万元	%		
主要投资主体企业概况(企业简介、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					
主要投资主体行业优势(行业资质、行业排名、过往业绩等)					

主要投资主体企业高管概况	姓名	专业资质	从业经验	主要业绩		
主要投资主体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币种:)	年	年	年	备注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纳税额	万元				
备注						

附件2

试点基金申请表

申报机构(盖章):

填报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

拟注册企业名称					
拟注册经营范围					
拟注册区域					
认缴出资构成	<input type="checkbox"/> 外: ___%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内: ___% 金额:		合计金额:
实缴出资构成	<input type="checkbox"/> 外: ___%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内: ___% 金额:		合计金额:
拟注册企业高管概况	姓名	专业资质	从业经验	主要业绩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注册地(居住地)	备注
1、		万元	%		
2、		万元	%		
3、		万元	%		
4、		万元	%		
5、		万元	%		
主要投资主体企业概况(企业简介、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					
主要投资主体行业优势(行业资质、行业排名、过往业绩等)					

主要投资主体企业高管概况	姓名	专业资质	从业经验	主要业绩		
主要投资主体企业简要财务数据	(币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备注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纳税额	万元				
备注						

附件3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事项变更申请表

申报机构(盖章):

填报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

企业名称	
拟变更事项及理由	
材料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ZJCC13 - 2022 - 0004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山区县创新型人才中级职称 “直通车”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人社发〔2022〕66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山区26县人力社保支撑促进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温州市山区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探索完善特殊优秀人才认定标准，进一步畅通山区县创新型人才

职称直接晋升渠道，助力打造山区县人才蓄水池，我们研究制订了《温州市山区县创新型人才中级职称“直通车”评审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24日

温州市山区县创新型人才中级职称“直通车” 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山区26县人力社保支撑促进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人社发〔2021〕22号）和《温州市山区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温委发〔2021〕37号）有关精神，探索完善特殊优秀人才认定标准，进一步畅通山区县创新型人才职称直接晋升渠道，助力打造山区县人才蓄水池，制定本办法。同

时，结合上级关于推进洞头区国家级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和龙港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的有关部署要求，将洞头、龙港一并纳入试行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以能力、业绩和贡献为导向，遵循社会认可、业内认同、特殊评价、简便快捷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山区五县及洞头、龙港在新兴产业、传统支柱产业及特色生

态农（林、牧、渔）业等领域解决较复杂技术难题、取得显著技术突破和应用研究成果等标志性业绩或作出其他较大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

第四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一）作为主要成员完成市级重大科技项目（不含子课题），项目已通过市科技主管部门验收；

（二）作为主要成员完成我市“揭榜挂帅·全球引才”专项项目，项目已通过市科技主管部门验收；

（三）作为主要成员完成我市山区五县共同富裕专项，项目已通过市科技主管部门验收；

（四）获得省部级（国家级行业协会）科技奖项一等奖（排名前9）、或二等奖项（排名前7）、或三等奖（排名前5）；获得市厅级（省级行业协会）科技奖项一等奖（排名前5）、或二等奖（排名前3）、或三等奖（排名前3）2项；

（五）已颁布实施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主要编制者；

（六）作为主要成员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成果（需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在生产中转化应用，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1000万元以上；

（七）在工程技术、农（林、牧、渔）业领域的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首席技师、省技术能手、浙江工匠入选人员、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的“拔尖技能人才”；

（八）在工程技术、农（林、牧、渔）业领域获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或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或国家级二类技能竞赛前

三名、或省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三名的高技能人才；

（九）取得我市政府部门已颁布实施的专业系列中级职称评价条件中的相关标志性成果业绩，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的。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建温州市山区县创新型人才中级职称“直通车”评审常设组织（以下简称“常设组织”）。常设组织成员由市人力社保局、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和相关行业领域专家组成。年度执行评审组织成员应当为单数，一般不少于7人，其中行业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六条 职称“直通车”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申报条件人员自主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选择相对应的评审申报计划，在线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二）审核推荐。申报人评审材料经所在单位推荐，经当地县级人力社保局审核后，提交市人力社保局。

（三）评前公示。市人力社保局初审通过后，即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评前公示。

（四）组织评审。对公示无异议的，常设组织对申报人的创新能力、标志性业绩和发展潜力进行评价，视情对申报人进行面试答辩。常设组织综合相关情况，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成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取得相应职称。

（五）结果公布。常设组织确认通过的人员名单，由市人力社保局发文公布，并制发任职资格电子证书。

第七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

“直通车”评审的，需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经个人申报竞聘、单位考核推荐后逐级申报。

第八条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取消其资格，并收回其资格证书），并纳入全国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一）伪造证件、证明的；

（二）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三）按《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属于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的对象，但在申报材料中未反映的；

（四）有其他违反评审工作有关规定行为的。

第九条 本办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主要成员”、“主要编制者”是指排名前三，排名以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文件或颁发的证书为依据；

（二）所涉产值需提供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成果的专项审计报告；

（三）“以上”均含本数。

第十条 本评审办法自2022年12月25日起实施。

ZJCC12 - 2022 - 0006

温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 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废止温财社〔2017〕502号文件的通知

温财社〔2022〕11号

各区财政局、残联，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各区税务局：

经研究决定，《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 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温州市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温

财社〔2017〕502号）予以废止，即日起停止执行。

温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
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11月29日

关于《调整温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政策解读

一、问：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的意义

答：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充分发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和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中的兜底保障作用的具体实践，有利于提升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缩小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差距，提升我市困难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的依据

答：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和《关于改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温政发〔2020〕28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问：本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幅度

答：我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886元调整到每人每月1035元，约占上年度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1.13%，增幅约为16.82%，实行市域同标。

四、问：本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具体实施时间

答：调整后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22年10月1日起执行。

五、调整后的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如何保障

答：调整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按原渠道给予保障。

解读部门：温州市民政局

联系人：卢志敏

联系电话：0577-89985081

关于《温州市全民医疗保障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办法》的参保范围覆盖了哪些人群？

将温州市和各县（市）用人单位所有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职工医保参保范围，并对灵活就业人员不设户籍限制。将非从业的本市居民、取得本地居住证的居民、本市大中专院校（含技校）在册学生以及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在册学生儿童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范围，这样的制度安排基本覆盖我市全体人员。

二、《办法》对职工医保的缴费标准如何规定？

本市用人单位及参保人员按下列标准和方式缴纳职工医保费：

统一规定为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分别以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和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费率为11.2%（含生育保险，其中单位9.2%、个人2%）的比例按月缴纳职工医保费。

灵活就业人员参照在职职工缴费标准，可以通过银行协议扣款、线上平台自助缴费等方式按月向税务机关缴纳，参保所需费用由本人承担。

三、《办法》对达到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的医保缴费政策如何规定？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在办理退休手续时，其参加职工医保累计最低缴费年限应届满20年，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终身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应按职工在本单位实际工作年限，缴纳相应年限的职工医保费。

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在办理退休手续时，应以办理补缴时的上年度省社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以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不含生育保险）8.2%（其中住院统筹5.2%，门诊统筹3%）为标准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或是按月延续缴纳不足年限的职工医保费，缴费标准按同期灵活就业人员标准执行（其中生育保险不再缴纳），享受在职职工医保待遇。

四、《办法》对生育保险的参保缴费如何规定？

（一）参保范围：本市用人单位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应在参加职工医保时同步参加生育保险。

（二）缴费标准：生育保险与职工医保合并实施，统一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1%。其中灵活就业人员按照上年度省社平均工资的固定比例作为缴费基数，1%作为缴费比例缴纳生育保险费。

五、《办法》对生育保险的待遇如何规定？

（一）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含灵活就业人员）、未就业配偶和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期间发生的符合生育保险政策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含产前检查、计划生育等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按我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支付方式执行。

（二）用人单位或个人在本市正常参保缴费生育保险的，已满6个月的，可直接申领生育津贴；未满6个月的，可继续在本市缴纳生育保

险费，待满6个月后可回溯支付。生育津贴申领标准如下：

1.妊娠7个月（含）以上生育、终止妊娠或者妊娠7个月以下早产的，享受98天的生育津贴，其中符合《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再增加延长产假天数的生育津贴；

2.妊娠4个月（含）以上7个月以下终止妊娠的，享受42天的生育津贴；

3.妊娠4个月以下终止妊娠或者患子宫外怀孕实施手术的，享受15天的生育津贴。

女职工生育遇有下列情形的，可以增加生育津贴：

1.生育时遇难产实施剖宫产、采用产钳助产、胎头吸引术、臀位牵引术的，增加15天的生育津贴；

2.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15天的生育津贴。

六、《办法》对特殊病门诊的病种有什么具体规定？

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特殊病种门诊范围按以下规定执行，待遇标准视同住院，其医疗费用列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具体病种为：各类恶性肿瘤的治疗；器官移植后的抗排异治疗；肾功能衰竭的腹膜透析、血液透析；系统性红斑狼疮的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的治疗；血友病的治疗；重症精神病人药物维持治疗；糖尿病胰岛素治疗；肺结核病辅助治疗（限耐药治疗）；儿童孤独症治疗；癫痫。

七、《办法》对慢性病门诊的病种有什么具体规定？

建立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门诊保障制度，门诊慢性病病种暂定为：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冠心病；支气管哮喘；慢性肾脏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肝病；帕金森病；类风

湿关节炎；阿尔茨海默病；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高脂血症。

八、《办法》对转外就医的参保人员有什么规定？

（一）已办理转诊手续或因紧急情况等到市外医疗机构就医的参保人员发生的合规住院医疗费用，先由参保人员个人自付10%，再按参保地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待遇支付。未按规定办理转诊或不属于转外就医病种范围自行转市外就医发生的合规住院医疗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下调20个百分点。

（二）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市外发生的合规门诊医疗费用，无需先行自付，按参保地基本医保待遇支付；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在市外发生的合规门诊医疗费用，居民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九、《办法》对异地安置的参保人员有什么规定？

异地长期居住的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安置备案后，在备案有效期内可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医保待遇。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参保地就医的，可以在参保地享受医保结算服务，其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医疗费用，按第十一点第（五）项转诊转院待遇执行。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登记备案后，备案长期有效；变更或取消备案的时限，原则上为6个月。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有效期原则上为6个月，有效期内可在就医地多次就诊并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解读部门：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郑雯雯

联系电话：0577-88880735

关于《温州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操作指引》的政策解读

《温州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计划以市金融办的名义发文。为便于理解相关政策，现对《操作指引》作如下解读：

一、《操作指引》在什么样的背景下出台？

答：3月2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同意温州市等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2〕20号）后，我办第一时间对照《复函》内容，沟通对接省商务厅相关负责人，了解后续推进流程，并围绕推进QFLP试点落地开展相关筹备工作。为促进QFLP工作实质推进，我办多次召集人行温州中支、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邀请金融机构和业内专业人士，多次探讨试点工作，并借鉴宁波、嘉善等地的操作细则（指引），草拟QFLP试点工作的具体操作指引，初步明确申请设立试点基金的资质要求、申报注册和审核流程、基金运行要求以及日常监督管理等重要事项。

二、《操作指引》由哪些条款构成？

答：《操作指引》共有五部分十八项条款。从总则、试点企业的设立、试点企业的运营、试点企业的变更、附则五个方面明确推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

三、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可作为该管理企业的自然人投资者？

答：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可作为该管理企业的自然人投资者，但出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20%。

四、试点基金规模有何要求？

答：试点基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1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规模超过1000万美元的可分期到位，第一期原则上不少于1000万美元。

五、股权投资企业不得从事哪些业务？

答：（一）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
（二）二级市场股票（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品种除外）和企业债券交易；

（三）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

（四）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

（五）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六）向非被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或担保；

（七）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六、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境外投资者应满足什么条件？

答：境外投资者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1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2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二）持有所在国家（地区）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七、温州QFLP基金试点，由什么部门负责审批？

答：申请设立试点企业，应当向所在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试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递交相关申请材料。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常年受理，申请材料受理后，应及时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启动联审流程，并在启动联审程序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试点联审

意见。

八、本操作指引的适用范围？

答：本指引适用于温州市区域范围内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试点基金的试点申请、运作等相关工作。

九、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解读人：朱海碧

联系电话：88967789

关于《温州市山区县创新型人才中级职称“直通车”评审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2021年6月，中共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山区26县人力社保支撑促进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人社发〔2021〕22号），明确提出壮大山区县高层次人才队伍，聚焦重大项目、重大工程，拓宽引才渠道；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畅通基层人才成长渠道，推动技能人才提质增量等意见。2022年1月，市委市政府印发了《温州市山区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温委发〔2021〕37号），提出在职称评审方面向山区基层一线人员倾斜的要求。为此，亟须制订出台我市针对山区县人才职称“直通车”评审的具体办法，高效规范地做好优秀基层人才的职称评审服务，助力打造人才蓄水池，推动省人社厅、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落地见效。同时，根据市委有关领导的批示精神，结合推进洞头区国家级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和龙港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的工作需要，将洞头、龙港一并纳入试行范围。

二、主要内容

《温州市山区县创新型人才中级职称“直通车”评审办法（试行）》共10条，对参加职称“直通车”评审的人员范围、申报标准、评审程序等作了规定。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评审原则。坚持以能力、业绩和贡献为导向，遵循社会认可、业内认同、特殊评价、简便快捷的原则。

（二）关于申报范围。适用于我市山区五县

及洞头、龙港在新兴产业、传统支柱产业及特色生态农（林、牧、渔）业等领域解决较复杂技术难题、取得显著技术突破和应用研究成果等标志性业绩或作出其他较大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

（三）关于申报评审条件。对直接申报中级职称的条件进行了明确，分别从科技项目、科技奖项、行业标准编制、成果转化应用、技能荣誉和技能比赛成绩等维度对申报条件进行规定。

（四）关于建立评审组织。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组建市山区县创新型人才中级职称“直通车”评审常设组织。常设组织成员由市人力社保局、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和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组成。

（五）关于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程序为个人申请、单位及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推荐、评前公示、常设评审组织评审、市人力社保局公布。明确申报评审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上进行。

（六）关于事业单位人员申报评审。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直通车”评审的，需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

（七）关于评审纪律。对于违反职称有关规定的，取消评审资格，并纳入全国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三、解读单位及联系人

解读单位：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蔡世炜

联系电话：0577-89090163

1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金劲勇任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温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朱葵任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李丹、彭锋兼任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董智超任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

免去李维中的温州市公安局机场分局政委

职务；

免去郑秀申的温州市人民警察学校校长（副县级）职务；

免去陈志刚的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宋志坚的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市广播电视总台）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阮长青的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政 务 简 讯

2022“温州民营企业家节”开幕

11月1日，2022“温州民营企业家节”在温州城市阳台开幕。

开幕式上，以《这一年》专题片展示了近一年来我市民营经济发展“大事记”。“升级版”为企服务平台上线启动，将融合“帮企云”和维权服务平台2.0版，实现问题收集“一个口子”、办理处置“一个流程”、考评督办“一套标准”、惠企政策“一键直达”，打造服务百万市场主体的全天候数字化平台。现场发布了温州实力民企100强评选标准、温州民营企业家瓯越卡，并举行了2022年温州入围中国民企500强企业授牌仪式和首批瓯越卡颁授仪式，激励广大民营企业家在新征程中争创一流业绩。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表示，温州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寄予温州“续写创新史”殷殷嘱托，紧扣推进“两个先行”，做强做大“全省第三极”，全面推进都市振兴、乡村振兴、产业振兴、文化振兴，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努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写下一部具有典型意义的温州创新史。期待大家深耕实业、扎根温州，带领企业在高质量发展轨道上行稳致远、勇挑大梁；期待大家守正创

新、再创优势，不断推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期待大家同心同德、创富共富，不忘桑梓投身共富实践，把家乡建设得更美好；期待大家激扬精神、源远流长，让温州始终成为企业家的盛产地、成功地、向往地。

刘小涛表示，党委政府将与广大民营企业携手，拓展赶超赛道，厚植创新创业沃土，聚力解决企业难题，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共同铸就“千年商港、幸福温州”新景象。

2022国际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创新生态大会开幕

11月4日，2022国际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创新生态大会开幕式暨全体大会在瑞安隆重召开。会上，“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温州会员中心”揭牌，达成发布汽车供应链创新生态《云江共识》，并集中签约了20个瑞安当地智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项目。

本次大会以“新汽车、新技术、新生态、新机遇”为主题，近500名海内外院士、知名专家学者、头部企业高管围绕“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前沿技术”“汽车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行业内外共同关切的问题，展开深入交

流与对接，推动汽车产业链条上下贯通、协同创新与区域合作。

开幕式上，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常委、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张进华为“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温州会员活动中心”揭牌。该中心的成立将进一步促进会员间的交流与合作，更好服务温州广大汽车零部件企业，为地方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保障。

第四届浙江（温州）进口消费品 博览会开幕

11月17日，第四届浙江（温州）进口消费品博览会在温州国际会展中心拉开帷幕。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宣布博览会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刘小涛与出席开幕式的各方嘉宾一同巡馆参观，共话深化经贸交流合作。刘小涛指出，温州始终敞开对外开放的大门，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通过展会等载体持续提振消费活力、提升城市发展能级，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要以高水平办展打响口碑和品牌，充分发挥温州国际货运航线、世界温商网络等独特优势，采取直播带货、海外直购等线上线下融合创新方式，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推动进口贸易做大做强，打造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标志性成果。

张振丰在致辞时说，温州是中国改革开放先行区和民营经济重要发祥地。近年来，我们坚定不移推动高水平开放，争当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开路先锋，让开放、包容、共赢成为这座城市的鲜

明标签。举办此次展会是温州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也是温州以高水平开放促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能为各方提供一个精准高效的对接平台，让每家参展企业和单位共享开放合作新机遇、共创互利共赢新精彩。

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区域 消费中心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召开

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11月17日召开。

会上，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对我市服务业发展、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创建取得的成效表示充分肯定。他强调，要紧扣枢纽城市建设，做强现代物流、国际贸易、金融产业、总部经济、软件信息服务，增强现代服务业的引领带动作用。要紧扣实体经济振兴，大力发展新电商、创意设计、商务会展、科技创新、人力资源、高新技术等服务，更好匹配现代化产业体系。要紧扣内需潜力激活，招引知名品牌首店，积极支持本土品牌，完善一流服务环境，打响“温州人常来、旅游者必到”的文旅融合精品。要紧扣产业格局提升，加快重大平台建设，分层分类分档开展精准招商，注重招大育强和重大项目牵引，强化业态模式创新，加快转型升级步伐。要紧扣发展生态优化，深化改革创新，引育专业人才，建好青年社区，在资金保障、扩大开放、发展服务贸易等方面持续发力。他要求，要完善纾困帮扶、统筹协调、政策保障、争先创优机制，谋划好标志性重大平台、引领性重大项目、突破性重大政策和牵一发动全身的重大改革，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强调，各地各部门要一体谋划、联动推进，以超常规举措加快推进“两个中心城市”建设。要长短结合、压茬推进，清单化、节点化把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实。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坚持项目为王、招大育强，形成更多精品亮点和标志性成果。

张振丰主持召开 市长工作例会暨市政府工作务虚会

11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主持召开市长工作例会暨市政府工作务虚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谋划明年及今后一个时期政府工作思路和举措。

张振丰指出，要提高站位，把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穿谋划明年工作全过程，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温州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思路和工作抓手；要争先创优，紧紧围绕加快做强做大“全省第三极”，在重点工作推进、改革示范、荣誉争创和向上争取上走前列；要务实扎实，谋实策、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清单化节点化抓落实，确保说一件、干一件、成一件；要创新破难，用新思路、新理念和新机制经营城市、推进项目，提升攻坚破难实效；要守牢底线，牢牢把握风险防控主动权，为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筑牢安全根基。

张振丰强调，要强化政策大集成，更加有力稳企业强主体，抢抓机遇上项目扩投资，精准有效促消费稳外贸，加速推动房地产市场回暖，打好新一轮稳增长“组合拳”。要完善创新大格局，坚持教育优先发展，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加快打造区域性人才高地，跑出创新驱动发展加速度。要推动产业大提升，持续

掀起招大引强热潮，强化平台要素支撑，提速打造两大万亿级产业集群。要坚持市域大统筹，在中心城区一体化、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做大做优城市经济上实现新突破，加快提升都市区综合能级。要激活改革大动力，推动数字化改革、特色改革、重大体制改革见成效创亮点出经验，努力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要打造开放大通道，加大交通重大项目投资建设力度，一体推进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区域消费中心城市、近洋航运中心等建设，奋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要围绕民生大优享，办好办实民生实事，着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缩小收入差距，推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深度挖掘千年瓯越文化内涵，加快打造共同富裕市域样板。要着眼社会大平安，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持抓早抓小，突出精准治理，加强应急处置，提升本质安全，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底线。

刘小涛主持召开“两个健康”直通车 (政企恳谈会)

11月23日下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主持召开“两个健康”直通车（政企恳谈会），召集相关市领导和县（市、区）、市直部门负责人，与企业家代表面对面交流，认真听取企业诉求，帮助解决企业问题困难，携手推动温州经济稳进提质、持续向好。

与企业家交流时，刘小涛指出，民营企业是温州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产业兴、温州兴，企业忧、干部忧，服务企业发展就是党委政府的本职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站在企业立场，想企业家所想、所需、所难、所盼，敢于

担当、善于担当，当好广大企业的坚强后盾；希望广大企业家把握大势、坚定信心，心无旁骛创新创造，脚踏实地发展实业，政企同心、共克时艰，重塑民营经济新优势、再创温州发展新辉煌。

刘小涛指出，“恳谈”不是目的，关键要“快办”。要坚持效果导向，围绕企业诉求，深化研究、清单落实、每月通报，确保措施真到位、问题真解决，并举一反三解决面上共性

问题，做到以实绩论英雄。要强化闭环管理，整合96666企业服务热线、帮企云2.0、企业健康诊断等平台，形成问题收集、研判梳理、政策推送、分类办理、督办落实、监督考核等全流程闭环机制。要深化为企服务，宣传好、解读好、运用好各项助企惠企政策，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11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暨全省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工作例会。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王振勇参加2022温州民营企业家节开幕式。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第三季度经济社会形势分析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2022年全国皮划艇静水锦标赛开赛仪式、温州开放大学揭牌仪式。

2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稳进提质金融工具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第22次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协调例会暨督导服务反馈重

大项目专题协调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东亚文化之都非遗美学交流大会暨2022青灯市集（秋季）开幕式。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预制菜展示展销中心开业仪式。

3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2022《财富》中国500强峰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飞云江“河长制”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市委政法委全体（扩大）会议。

4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2022国际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创新生态大会。

△ 市长张振丰参加2022中国（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经验推广试点工作交流会、民营经济博物馆揭牌仪式。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重大项目“两集中”调度会。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伟

平参加温州市第八届律师代表大会。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第二届中国(温州)国际汽摩配博览会、“温享新消费”金秋购物节暨第三届长三角美食文化周开幕式。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温州S1线“青春奋斗号”主题列车发布仪式、阿坝州“天府乡村”公益品牌产品推荐销售周启动仪式。

7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首届“青山论坛”。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温州市革命老区开发建设促进会第三届会员大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2022年高水平推进健康浙江行动现场会。

8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伟平参加2022年第三次县(市、区)比看现场会。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2022年温州市“119”消防宣传月暨“驻百镇、入千村、进万企”消防大宣传大教育大培训启动仪式。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省亚作所建所60周年活动。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2022年高水平推进健康浙江行动现场会。

9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王彩莲、章月影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宣讲团报告会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参加2022年第三次全市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第三届宗教活动场所消防技能大比武开幕式。

10日

△ 市长张振丰赴基层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建设暨强化全省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部署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世界青年科学家硬科技投融资大会。

11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毛伟平、王彩莲列席。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国、全省、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全省国防体制改革动员部署会。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攻坚行动专班会议。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2022碳能源国际学术研讨会暨碳中和科学峰会、“我和妈妈学科学儿童友好向未来”活动。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治欠打非·百日清零”专项行动视频会议。

12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赴苍南县金乡镇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 副市长陈应许赴联系挂钩企业调研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氢创未来·世界氢能”青年科学家论坛。

13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参加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提升发展大会。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重大项目“两集

中”调度会。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温州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第一次联席会议、全市冬春水利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市“招大引强招商引智”第二次擂台赛。

16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四次主任专题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列席。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赴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 副市长陈应许赴市卫健委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市粮食安全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第五届长三角科技成果交易博览会。

17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温州讲坛”报告会。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第四届浙江（温州）进口消费品博览会开幕式。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瓯江国际经贸论坛、全省疫情防控工作培训视频会议。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市重点行业和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整治现场会、赴泰顺县东溪乡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18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苍泰高速、文景高速(温州段)等重大交通项目集中完工仪式。

△ 市长张振丰参加手工艺50人论坛。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赴文成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浙江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组委会第一次会议、浙江省群众体育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表扬大会、浙江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开幕式。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2022温州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博览会暨“穿·越千年”2022温州时装周开幕式、2022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国际蓝碳暨浙江省第三届红树林保护和发展论坛。

21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长工作例会暨市政府工作务虚会、全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眼视光医院第四周期等级医院评审启动会。

22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王振勇、章月影

参加市委改革委第四次会议暨数字化改革路演观摩会。

△ 市长张振丰赴温州大学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房地产工作专班例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2022年华东大区计量工作现场会、省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汇报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乡村振兴长三角市长论坛。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全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现场会。

23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京东方艺云健康显示生态基地项目签约仪式。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云签约仪式和永嘉抽水蓄能项目开工仪式。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温州市推行厂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暨能级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市重大招商引资和增资扩产项目双周协调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全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现场会。

24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食药安委 2022 年第二次全体成员会议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推进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省“五水共治”工作暨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5日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2022 国际时尚消费暨第十七届浙江（温州）轻工产品博览会、时尚新消费高峰论坛。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帮企云”为企服务热线开通仪式。

28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省政府第 114 次常务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组委会第二次会议、省第十七届运动会闭幕式。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主任会议、全省涉海涉渔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

29日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赴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稳企业强主体、畅循环稳工业、“两稳一促”攻坚行动专班工作第十二次推进会。

30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毛伟平、王彩莲列席。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疫情防控专项工作视频会议。

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22〕2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 温政办〔2022〕8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22〕8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全民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温州市2022年11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33.81	6.1	1332.55	5.6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10.18	16.4	1018.76	9.1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	—	820.64	-2.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2.88	20.2	524.21	-2.6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8954.70	17.3
#住户存款	亿元	—	—	10863.79	18.8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8008.91	14.6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6	—	101.8	—
#食品烟酒类	%	101.4	—	101.7	—

注：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的增长。

温州市统计局制

创建无废城市，打造美丽平阳

平阳县坚决贯彻省市部署，把创建“无废城市”作为事关生态发展大局，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通过构建政府引领、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共建共享机制，创新环境治理模式，探索走出了一条独具平阳特色的“无废城市”高质量建设之路。

一是加速实现“产废无增长”。建成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25个，示范村15个。引导重点产废企业实施自行利用，鼓励处理污泥产废大户改进污泥板框，从源头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在全县建筑工地推广泥浆固化减量化工程，有效减少泥浆渣土产废量。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和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2022年实施农田“稻虾共养”4000余亩，共可减少农药用量2吨，减少化肥用量150余吨，资源化利用稻草秸秆500余吨。

二是大幅提升“资源无浪费”。聚焦资源利用，规划了平阳海晟环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等3个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总处置规模达9万吨/年，补齐缺口短板。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长效运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突出秸秆“五化”利用导向，促进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6%。温州煦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蚯蚓养殖进行畜禽粪污和水产品加工等食品行业污泥协同利用，形成水产品加工废物处置至水产养殖的山海闭环废物利用新模式。温州微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陶粒窑协同资源利用模式实现水头宠物小镇污染土壤这一新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三是分类落实“收运无缺位”。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试点工作，覆盖全县1600余家小微危废产废企业，实现危险废物应收尽收，2022年以来累计收集各类危险废物1100余吨，均落实规范处置。在水头镇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点，实现一般工业固废专业分拣、规范分类、末端最大化资源利用。推进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覆盖全县607个乡镇卫生院、个体诊所、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农膜乡镇集中收集点15个，实现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农膜集中收运全覆盖，全力补齐设施短板，保障固体废物末端处置。

四是全面促进“监管无盲区”。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和专项规划，建立网格化的巡查机制，强化各类固体废物的行政执法监管。2022年利用清废攻坚、双随机、大练兵等系列执法专项行动查处涉危险废物刑事案件6起，对15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其中创新做法“对群众举报加工点规避监管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案件实施奖励”入选生态环境部典型案例并获表彰，全省唯一。

五是加强宣传，共建共享齐参与。依托市县融媒体平台、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渠道全方位开展“无废城市”宣传报道，设立“无废城市”宣传专栏板块，全年推送“无废城市”相关知识、工作成效等内容2000余条。普及“无废城市”建设理念，倡导共建共享，开展满意度宣传工作，仅“六·五”环境日就发放宣传资料2.3万份，参与活动覆盖超3万人次，将“无废”理念深植市民心中。



平阳县小微危废收运单位



2022年“六·五”世界环境日活动



平阳县“无废城市”建设公益科普宣讲进校园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